**文件编号：**

**制订部门：虹桥油库**

**颁布日期：20XX-XX**

**实施日期：20XX-XX**

**版 本：A**变更履历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日期 | 修改(新增)条目 | 修改(新增)摘要 | | | 执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签 | | | 编制 | 审核 | | 批准 |
| 陈旭军  陈坚  杨钊林  党振 |  | |  |

**虹桥油库安全管理规定**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公司虹桥油库**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工作条例，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落实，杜绝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根据华东公司相关规定结合虹桥油库工作实际，特作如下安全管理规定。

**目录**

**1、岗位资格管理05**

**2、假期管理规定06-09**

**3、生产岗位员工管理规定 10-20**

**4、分队长附加管理规定 21**

**5、奖励激励机制 22-24**

**一、岗位资格管理**

油库作业人员岗位资格

|  |  |  |  |
| --- | --- | --- | --- |
| **岗位资格** | **聘任资质** | **聘期待遇** | **备注** |
| 岗位教员 | 工作认真、业务精熟、为人正派、作风优良。 | 按月及学员考核结果给予奖励。 | 油库教员资格逐年审定。非教学期间不享受教员待遇。 |
| 自控A | 熟练掌握虹桥油库自控系统工作状态的设定和切换，实时监控自控系统，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处理，熟练掌握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置方案。 | 根据《中国航空油料华东公司生产技能岗位设置及工资调整试行方案（第2版）》执行。 | 各岗位人员须经教员带教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 自控B | 熟练掌握日常油品质量、在用收发油设备日常巡查工作要点、熟练掌握虹桥油库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种异常情况的处置方案。 |
| 自控综合 | 熟练掌握自控A、B技能。 |
| 计量员 | 熟练掌握油料计量统计、计量统计ERP系统。 |
| 管线巡线员 | 熟练掌握管线走向及埋设情况、长输管线（特种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有损输油管线正常运行的违章、违规和违法活动；根据输油作业任务单，及时切换管线各相关阀门；熟练掌握长输管线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置方案。 |
| 电气维修员 | 熟悉自控室、变配电间及库区范围内的控制装置、配电装置、设备性能及电力布线情况，熟练掌握供配电和动力照明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熟悉油库储输油等设备设施的清洗、维护检修，负责消防设备、应急器材的管理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油库库区各类施工现场管理等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和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置方案。 |

**二、假期管理规定**

2.1年休假有关规定：

2.1.1根据工作安排并履行有关请假手续后方可休年休假。

2.1.2年休假的天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1.3年休假原则上一次休完。因工作需要不能一次休完的，经库领导批准，可以补休。

2.1.4年休假不得跨年度累积使用；休假天数的变动，均从工龄满周年后的次月起调整。

2.1.5年休假期间，视同出勤，当期绩效工资部分以上一月日均绩效工资与本月休假天数的乘积计算。

2.1.6病假可以用年休假冲销，超过年休假部分按病假规定执行。

2.1.7员工因酗酒、打架等原因造成负伤休假的，按日扣减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2.1.8因年底总结工作任务繁重，原则上分队长年休假不安排在12月。

2.2病假有关规定：

2.2.1因重大疾病需连续休病假的依据公司考勤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2.2突发疾病需病休的可在正常上班后凭病假单和本人病历补办病假手续，病休期间享受全额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当期绩效工资工作量部分以实计算，岗位工资按日扣减。员工病休离岗六个月（含）以上，须参加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员工值班当日请病假的重新上岗参与作业时，从病休当日班次开始排班。出具虚假病假证明的，一经发现，所休病假按旷工处理。

2.3事假有关规定：

2.3.1员工请事假应申明理由，经直接领导批准后，可休事假。分队长请假一律由油库主要领导（经理、书记）批准；员工请事假1天由分队长批准，超过3天的须经油库经理批准，超过5天的须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批准，超过10天的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2.3.2员工请事假，按日扣减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2.3.3员工在试用期内，原则上不许请事假，特殊情况须经领导批准，并顺延转正定级时间。

2.4婚假的有关规定：

2.4.1员工达到法定年龄（男员工年满22岁，女员工年满20周岁）结婚的，给予婚假3天。

2.4.2婚假及晚婚奖励假应一次使用。

2.4.3婚假及晚婚奖励假期间，视同出勤，当期绩效工资部分以上一月日均绩效工资与本月休假天数的乘积计算。

2.4.4婚假及晚婚奖励假应在登记结婚1年内休完，逾期作废。

2.4.5休婚假须事前履行有关请假手续。

2.5丧假的有关规定：

2.5.1员工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死亡时，给予丧假3天。

2.5.2员工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姑姨叔舅等亲属死亡，给予丧假1天。

2.5.3丧假期间，视同出勤，当期绩效工资部分以上一月日均绩效工资与本月休假天数的乘积计算。

2.5.4休丧假须履行有关请假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可事先口头请假，休假结束后补办请假手续。

2.6工伤假的有关规定：

2.6.1员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经指定医院证明需要医疗休养的，参照上海市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伤认定范围内的，可休工伤假。

2.6.2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人员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上海市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2.6.3员工工伤的其他规定，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2.7休病假、事假等非视同出勤假期间所在分队荣获集体奖励，其奖励项逐日扣减。

2.8旷工的有关规定：

2.8.1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旷工（由分队提请，通过库部会议后）：

1. 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缺勤；
2. 假期已满，未履行续假手续的缺勤；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领导分配的工作或不到岗工作的；
4. 工作时间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超过1个小时的；
5. 弄虚作假骗取病假的；
6. 当期累计迟到或早退5次，视为旷工1天。

g)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工作日程及岗位的,涂改、骗取、伪造休假证明的。

2.8.2旷工当天，扣减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每旷工1天，扣减1个月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

2.8.3十二个月内连续旷工7天（含）或累计旷工15天（含）以上者，公司可以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2.9当月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累计3次的，扣300元（30分）绩效。，影响正常作业秩序的同时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次。

2.10每替代他人考勤一次，替代人扣100元（10分），被替代人扣100元（10分）。当日早晚分别替代他人考勤时，替代人扣200元（20分），被替代人计旷工。

2.11值班人员无法准时交接班的，需在交接班时间（8:30或20:30）前与同岗位人员电话沟通，如未及时取得沟通扣责任人100元（10分）；值班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空岗，若出现空岗，扣责任人绩效200元（20分）。

**三、生产岗位员工管理规定**

3.1没有全部完成当班日应当完成的作业任务，或者由他人代为完成，经举报核实或检查发现的，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50元（15分）。

3.2未经分队长批准擅自调换班次的，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50元（15分）。

3.3作业结束后不打扫作业现场，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70元（7分）。

3.4上班时间玩电脑游戏的，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50元（15分）。

3.5参加油库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待岗处理，待岗期间扣除绩效工资，直到上岗考核合格

3.6员工待岗期间仍需上常日班。

3.7仓库物品乱放、不归类，导致现场凌乱的，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50元（15分）。

3.8未及时掌握航空油料动态，未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做好油料计量及报表工作，每天未能准确反映航油收、支、存情况，未完成储油容器的测量工作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9对讲机的使用规范：值班人员对讲机应放置在可控及可清晰收听的范围内，不得放置在不利于及时收听和使用对讲机的区域。违反此规定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绩效30分（300元）。

**3.10严重三违**

3.10.1在岗人员严禁饮酒，经举报核实或检查发现的作待岗处理。管理人员作撤职处理。（严重三违）

3.10.2夜间值班人员，需落实值班人员职责，不得擅自离开油库。工作时间（含待命、值守时间）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超过一小时按旷工一天处理。（严重三违）

3.10.3严禁不具备资质的员工擅自操作设备或安排不具备资质的员工独立上岗作业，违者一经查实扣减当月绩效50分（500元），造成后果者做待岗一个月起的处罚。（严重三违）

3.10.4在爆炸和火灾危险性场所吸烟、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使用非防爆工具敲打、撞击金属容器和设备，在爆炸和火灾危险性场所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以及手机、照相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次。（严重三违）

3.10.5严禁利用高液位装置控制灌油作业、利用低液位装置控制发油或倒罐作业，违者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次，造成后果者做待岗一个周起的处罚。（严重三违）

3.10.6严禁未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擅自实施特殊作业，违者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0元（100分）/次。（严重三违）

3.10.7严禁迟报、谎报或瞒报责任不安全事件、异常情况，违者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次，造成后果者做待岗一个月起的处罚。（严重三违）

3.10.8野蛮操作或故意损坏设备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并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严重三违）

3.10.9未按照要求召开、参加班前班后会并交接主要工作内容、风险点等，造成作业错误，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次，造成后果的根据情况另行确定。（严重三违）

3.10.10未经报告，擅自停用设备安全装置及联锁系统，一经发现视情节做待岗一周起的处罚。（严重三违）

3.10.11忽视安全装置报警，未采取措施或报告，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次（20分），造成后果者做待岗一个周起的处罚。（严重三违）

3.10.12凡未经改正或屡教不改（一年内两次同样违章），经库部会议讨论，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至500元（50分）。累计3次违章的，做待岗1周起处理。（严重三违）

3.10.13排沉作业时未现场监控，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相应阀门，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

3.10.14电工停电检修设备时不通知（紧急情况除外）、不进行验电和悬挂警告标志，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0.15油品接收作业前未进行比对或质量确认，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0.16在作业过程中有下列任一违章行为的

a）擅自改变作业流程阀门状态；

b）擅自改变作业程序；

c）未进行工艺确认冒然启泵进行收发油作业；

d）油罐高高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状态下继续运行（专项测试、油罐排空作业除外）；

e）对液位在维修点以上的油罐罐根阀进行拆装；

f）未经报告，擅自停用设备安全装置及联锁系统；

g）作业时工作步骤漏项。

上述7项造成严重后果，一经发现视情节做待岗一个月起的处罚。所在分队分队长、值班经理联罚。（严重三违）

3.10.17其它经评估认为属于“严重三违”的行为。

**3.11一般三违**

3.11.1作业时未按《上海市危化品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中》规定时间、路线、内容等进行巡查、检查，未按规定进行油品质量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一般三违）

3.11.2接到上级重要指示不及时作记录、通知等，造成后果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次。（一般三违）

3.11.3进入作业区不按照规定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次。（一般三违）

3.11.4使用超期或不经检定及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未维护、保养好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超误差没有进行复测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一般三违）

3.11.5其它经评估认为属于“一般三违”的行为。

**3.12行为不当**

3.12.1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参加油库安排的学习培训等集体活动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元（5分）。（行为不当）

3.12.2造谣、传谣、打架斗殴等破坏油库和谐气氛影响组织团结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次，并作公开检讨；造成恶劣影响的，当事人作待岗处理。（行为不当--严重三违）

3.12.3在控制系统操作台面摆放水杯、瓶等两次及以上，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元（5分）。（行为不当）

3.12.4作业后填写记录不及时、未规范填写、记录不全、错误等出现2次及以上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元/次（5分）。（行为不当）

3.12.5工作人员未履行对讲机保管义务，造成损坏的视情节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至500元（50分）/次。丢失对讲机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0元，值班人员应随身携带对讲机，对讲机使用未充电导致关机者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连续两次加倍处理。（行为不当-严重三违）

3.12.6交接班时设备运行作业情况没有交接清楚情，情况通报不完整准确，造成后果的根据情况另行确定。

3.12.7分队未对指定包干区域进行打扫卫生或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扣减所在分队分队长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两次以上加倍处理。（行为不当）

3.12.8虹桥油库员工值班寝室、更衣室管理规定：（行为不当）

**a）**寝室、更衣室内禁止私自接配大功率电器及其它不安全的易燃易爆设备；

**b）**使用寝室期间贵重物品自己负责小心保管，早上起床后需及时（交班前）将被褥及其它私人洗漱用品收走；

**c）**在未经值班领导批准的情况下严禁非夜班值班人员及本单位以外的人员擅自使用值班寝室；

**d）**值班寝室的环境卫生由当晚使用的值班员工负责清洁整理，值班人员早上起床后应保持值班寝室环境的卫生整洁，及时将室内废物、垃圾等清理干净；更衣室应由所在分队安排人员负责清理；

**e）** 值班人员应爱护寝室设备设施，不得私自拿走寝室内公用物品（如遥控器、数据线等），第二天清晨休息完毕离开房间前应关闭门窗及空调等电器设备；

**f）** 严禁在寝室内进行赌博、酗酒及其它违法乱纪等行为，一经发现油库将严肃处理；

**g）**寝室、更衣室是为油库值班员工所服务的，为保障值班人员舒适良好的休息环境，每个员工在使用寝室时应自觉遵守上述规定，对于违反上述条款的员工，油库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当月绩效50-300元（5分-30分）处罚；

3.12.9其它经评估认为属于“行为不当”的行为。

**3.13违章操作**

**3.13.1违反《接收油料作业指导书》**

**a）**进油前未通知计量人员对接收油罐进行测量，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进油前未检查核对发油方传递来收发油燃料规格、炼厂发油单、油料质量合格证等是否一致，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c）**进油前未到现场对阀门开闭状态进行确认，换罐过程中人员不在岗，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d）**进油过程中未按时间规定对收油过滤器进行排污放沉，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e）**收油过程中未监控油罐液位管线压力、收油流量和过滤器压差，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f）**油罐揭示牌不符合油罐工作状态，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元（5分）。

**g）**收油结束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对阀门状态再进行确认，阀门没有关闭到位，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2违反《油品质量检查作业要求指导书》**

**a）**未按规定时间对收发油品过滤器内水份杂质进行排放，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未按罐装油品质量日常检查进行操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c）**未实时监控了解回收罐液位变化情况，9号罐液位达到3.5米未及时汇报库领导倒罐，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3违反《油料加剂作业指导书》**

**a）**作业开始前、结束后未按作业要求开闭相关阀门、关闭相关电源，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未按作业要求，加注规定数量的添加剂，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3.13.4违反《暂存罐抽油作业指导书》**

**a）**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正确开启阀门，作业结束后，未检查阀门是否关闭，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未按规定关闭底油泵机电源、系统恢复原状，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5违反《回收罐转入储存罐作业指导书》**

**a）**倒油作业前，未按作业要求对油罐进行测量，倒油前，未按规定进行排沉，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倒油过程中，未实时监控储存罐和回收罐液位变化情况，未对底油泵运行情况、管线情况及油罐呼吸阀进行实时监控，造成后果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c）**作业结束后，未检查阀门是否关闭，未按规定关闭底油泵电源，系统恢复原状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3.13.6违反《储存罐油料转罐作业指导书》**

**a）**倒罐前未按规定对油罐进行测量，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未按规定对倒油泵出口流量进行控制和监控油罐液位变化，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c）**未按作业要求正确开启相关阀门，未按规定对泵机、管线、呼吸阀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d）**作业结束后，未检查阀门是否关闭，倒油泵电源系统是否恢复原状，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7违反《清洗油罐作业指导书》**

**a）**未按规定检查临时防爆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未按规定放置灭火器材，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油罐进出口电动阀未按规定断电，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c）**作业开始前和结束后，未正确开启和关闭阀门；封罐前，未对油罐附属设备的完好性能进行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8违反《清洗过滤器更换滤芯作业指导书》**

**a）**未按规定对分离滤芯做淋水试验，更换滤芯后未对过滤器进行排气，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更换滤芯后未检查阀门状态，更换滤芯后未正确连接自动排气阀，未对过滤器排污放沉，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c）**更换滤芯后未及时更换过滤器揭示牌，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9违反《日查库作业指导书》**

**a）**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启和关闭排水阀，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b）**未按规定检查水击泄压阀压力，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c）**未按规定检查消防泵房内泵机、稳压设备、泡沫罐液位、电控柜和电动阀是否在工作状态有电，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d）**未按规定检查泡沫罐水封系统和门窗是否关闭，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e）**未对消防器材箱器材是否齐全进行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f）**未查看水罐液位是否在规定高度，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g）**未按规定对发油泵机、收发油过滤器、油罐等附属设备进行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10违反《防爆电气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

**a）**保养电器隔爆面时未切断电源，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b）**未按防爆电器设备保养项目及要求逐一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c）**维护保养作业时未挂警示牌或警告栏，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11违反《绝缘测量作业指导书》**

**a）**绝缘测量前，未对设备进行有效电气隔离，未对被测设备进行接地短路放电，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b）**未挂警示牌或警示栏，扣减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

**3.13.12违反《输油管线阀门维修作业指导书》**

**a）**未进行受限空间风险识别，作业前未进行阀井通风，未采取有效的人员防护措施，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

**b）**作业后未检查确认阀门状态，作业前及作业后未通知油库自控室值班人员，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3.13.13违反《输油管线巡查及阀井检查作业指导书》**

**a）**未完成高桥、浦航、云峰油库至虹桥油库的输油管线的日常巡查、监护和管理工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

**b）**未严格执行《中国航空油料华东公司输油管线运营管理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规定，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c）**未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巡查或巡更器巡视缺点，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和报告领导，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d）**未对管线、阀井阀门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性能进行检查，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e）**巡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章行为而未及时制止，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f）**未出席输油管线周围各种施工的协调会，未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申报手续，未协同制定保护方案，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g）**施工监护过程中擅离职守，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h）**未能向沿线单位、居民宣传介绍保护管线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条例，增强其保护管线的意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3.13.14违反《计量统计员职责》**

**a）**未及时掌握航空油料动态，未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做好油料计量及报表工作，每天未能准确反映航油收、支、存情况，未完成储油容器的测量工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b）**未认真填写计量记录，未妥善保管计量记录，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c）**未做好流量计等测量仪表和安全装置的送检测试工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d）**未及时准确地填写好各种油料计量统计报表、账卡，未做到账物相符，未按时将月统计报表送交油库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有关部门，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e）**未能遵守计量法规，油料计量出现异常情况时未能及时向领导汇报研究解决方法，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3.13.15违反《电器仪表员职责》**

**a）**未完成供配电和动力照明设备的检修维护及保养工作，未确保正常供电和运行，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

**b）**发生断电现象，未能及时启动备用供电方案，从而影响机坪供油，扣减当期绩效工资400元（40分）。

**c）**未能与供电部门保持业务联系，未安排变压器及高压配电装置的电试工作，未协助计量统计人员做好测量仪表和安全装置的送检测试工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d）**未完成防爆电机换季保养工作和其他电气设备的绝缘测量及库区避雷防静电接地的测量工作，扣减当期绩效工资400元（40分）。

**e）**未能维护配电间的业务和工作秩序，未保持作业环境的清洁整齐，未认真填写电气设备运行和检修测量记录，未能积累用电资料，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

**四、分队长附加管理规定**

4.1分队长未能及时完成岗位职责或领导交给的工作任务酌情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至500元（50分）。

4.2值班经理需保证通信畅通，漏接电话应及时回复，非客观原因无回复扣减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次。

4.3分队长安排任务不妥造成保障紧张的扣减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造成后果的根据情况另行确定。

4.4分队长、值班经理与班组成员在安全生产及日常作业中实行“联奖联罚”制度，班组成员获得库级以上奖励或惩罚时分队长和值班经理奖罚比例为组员奖罚金额的30%。

4.5生产作业前，分队长需对员工身体状况、精神情绪状况进行评价，同时对本分队的新员工加强现场作业检查，有安全作业隐患的可报库领导批准后暂停其作业资格。

4.6虹桥油库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考勤公开。次月3日前各分队长上报分队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和考勤情况。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将扣减当期绩效工资300元（30分）。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均须在次月10日前张榜公示，逾期未公布按未及时完成岗位职责处理。

4.7团队建设效果差，发生打架斗殴等破坏油库和谐气氛影响组织团结的，扣减分队长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次；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后续影响的，扣减分队长当期绩效工资500元（50分）/次。

**五、奖励激励机制**

5.1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消除事故症候的，经库部确认，经过评议给予公开表扬，累计3次奖励当期绩效工资表扬150元；特别重大突出的给予库部奖励加分。

5.2主动参加急难险重任务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500元（50分）/次。

5.3关心油库建设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采纳实施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70元（7分）。

5.4 个人或集体取得国家荣誉50分，集团40分、航油30分，华东20分（集体由分队内部分配）。

5.5遇特殊情况时，能主动参与及服从工作安排及应急处置的，根据绩效会奖励细则清单甄别归类后，经库部确认，评议通过后进行奖励。

5.6对油库正面宣传起到良好效果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200元（20分）/次；宣传报道被成功发表在公司信息平台、中国航油杂志、微信公众号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10-60元/篇（1-6分），另提供新闻线索被采纳并成功发表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30元/篇。

5.7应对非正常情况处置得当，报告及时，奖励当期绩效工资100-1000元（10-100分）。

5.8各分队每月可根据人员表现情况向库部申请给予本分队员工奖励激励，奖励不超过当期绩效工资150元（15分）。

5.9对疫情、重大传染病防控作出贡献、提出隐患及风险的，经评议给予表扬1次至10分（100元）奖励，特别重大的给予库部奖励加分。

5.10参与跨部门、跨单位及多部门多单位联合应急演练的，经评议奖励当期绩效3分（30元）至10分（100元）。

5.11参加华东公司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及活动。参加上海本部各类集体竞赛活动奖励5分（50元），取得名次的再加2分（20元）。代表油库参加华东公司及以上各类集体活动（无论是否获奖）的奖励当期绩效工资100元（10分）/人次，获得名次的奖励最高10分，当期绩效工资经评议后可奖励150--500元。

5.12油库每三个月评选一次优秀员工，每次评出4名优秀员工（3员工，1分队长），可以空缺。如果一年内共计两次当选为油库优秀员工，奖励500元。每季度还可以由分队长推荐1-2名特殊贡献员工（如该员工在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油库采纳，或在某件事中工作特别突出），经库行政班子讨论得出结论。

5.13对于油库所分配部分，油库具有完全支配权利，目前油库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年终员工绩效奖金的分配：

a) 先进分队长、值班经理： 3名，每人奖励1000元；

b) 先进员工奖励： 5名，每人奖励1000元；

c) 特殊贡献员工奖励： 2名，每人奖励1000元；

d) 重要岗位补贴金：

自控A岗位，每月100元（1200元/年）

自控B岗位，每月100元（1200元/年）

值班经理， 每月50元（600元/年，如实行12小时值班制，则与自控A、B岗位补贴相同）

5.14油库按绩效系数进行分配时，会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岗位的内容对员工个人绩效系数进行幅度不超过１５％的上浮或下浮。

5.15 库部在对库区作业安全及保障过程中，视情节对员工奖励或扣减当期绩效工资无上限分值。

5.16其他未尽奖励事项经库部会议建议加分分值，经绩效考核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增加加分项。

本规定解释权归虹桥油库所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虹桥油库**

**二〇二二年X月X日**